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中材股份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材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暨存续方，相应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中材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手续。中国建材通过本次合并将成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为避免中国建材与中材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中材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结合与中材股份吸收合并的进展，就目前中国建材内部水泥工程业务同业竞争情况及消除和避免与中材国际同业竞争事宜说明及承诺如下：

1、中国建材下属水泥工程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控股的水泥工程公司主要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工程”），中材股份控股的水泥工程公司主要为中材国际。中国建材工程和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服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

2、中国建材对消除和避免与中材国际同业竞争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将通过中国建材将控股并统一管理上述 2 家水泥工程企业。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会继续研究论证水泥工程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涉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因此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

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尚无明确的水泥工程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但为保证中材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下属其他水泥工程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中材国际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材国际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材国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中材国际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国际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盖章页）

